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表人 賴進淵

06 訴訟代理人 段政華

07 周家翎

08 被上訴人 黃雅榆

09 黃士偉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
11 華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年度重
12 附民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17 (一)被上訴人黃雅榆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先後擔任上訴人小港
18 分行、七賢分行理財專員，係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
19 銀行職員。詎其於110年間有資金需求且見客戶陳京美年事
20 已高而認有機可乘，竟於110年11月10日前往陳京美位於高
21 雄市苓雅區住處，佯以因調職小港分行需開戶業績為由，要
22 求陳京美在「新光銀行自動化服務使用/終止/事故申請書」
23 申請人欄位簽名用印，嗣未經陳京美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在
24 該申請書上「存款帳號欄位」填載陳京美新光銀行00000000
25 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甲帳戶），並在「約定轉入帳號新
26 增」欄位填載陳京美同行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
27 乙帳戶）及被告黃雅榆名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下稱A帳戶），以此方式偽造陳京美同意將乙帳戶、A帳
29 戶新增為甲帳戶約定轉入帳戶之不實申請書後，持向新光銀
30 行不知情承辦人員行使其，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乙帳戶、
31 A帳戶設定為甲帳戶約定轉入帳戶。被上訴人黃雅榆再利用

01 以不詳方法取得甲、乙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機會，以
02 行動電話連結網路銀行接續進行附表一所示交易（其中乙帳
03 戶外幣交易所得轉入甲帳戶臺幣帳戶），再於附表二各編號
04 所示時間輸入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轉帳至A帳戶，
05 因此取得甲、乙帳戶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110萬8140
06 元，嗣後僅陸續回補899萬5132元至甲帳戶。

07 (二)被上訴人黃雅榆又於111年12月22日利用陳京美委請黃微雅
08 （即陳京美之媳）前往七賢分行辦理外幣定存而交付陳京美
09 印章之機會，未經陳京美同意在七賢分行理專洽談室先在空
10 白外幣取款憑條盜蓋其印章，再伺機自行填入乙帳戶及美金
11 28萬元而偽造不實取款憑條1張（下稱A取款憑條），委託其
12 不知情胞弟即被上訴人黃士偉於同月26日10時許持A取款憑
13 條前往鳳山分行辦理美金28萬元外幣轉帳交易，然因櫃員吳
14 和諺發現該交易非本人所為，且被上訴人黃士偉未能提出轉
15 出帳戶之外幣存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而婉拒交易；
16 被上訴人黃士偉於該次交易失敗後，即向被上訴人黃雅榆告
17 知須提出外幣存摺、委託書及身分證件始能交易，惟被上訴
18 人黃雅榆非但未聯繫陳京美，反而要求被上訴人黃士偉另前
19 往北高雄分行辦理外幣轉帳。至此被上訴人黃士偉已預見被
20 上訴人黃雅榆可能實行財產犯罪行為，仍基於不確定故意依
21 被上訴人黃雅榆指示於同日10時30分許前往北高雄分行辦理
22 外幣轉帳交易，然同因櫃員曾雯君發現該筆交易非本人所為
23 且被上訴人黃士偉未提出轉出帳戶外幣存摺，亦不願讓行員
24 照會陳京美而婉拒交易。嗣上訴人派員照會陳京美後，隨即
25 協助其將乙帳戶存摺及印鑑辦理掛失，並聯繫被上訴人黃雅
26 榆對陳京美進行關懷；被上訴人黃雅榆得知乙帳戶存摺及印
27 鑑均已辦理掛失，猶於同日12時許至陳京美住處辦理乙帳戶
28 存摺補發業務，並利用陳京美未注意將內容為授權辦理轉帳
29 交易之授權書1份夾藏在文件中使其蓋章，又未得陳京美同
30 意再次將其新印鑑章盜蓋於已事先填載與A取款憑條相同內
31 容之空白外幣取款憑條，憑以偽造不實取款憑條1張（下稱B

01 取款憑條)及授權書1份,再交由被上訴人黃士偉於同日14
02 時許持往鳳山分行辦理外幣轉帳交易,然因吳和諺已察覺異
03 狀且系統顯示乙帳戶存摺甫於當日中午辦理補發而再度婉拒
04 交易;被上訴人黃雅榆遂聯繫被上訴人黃士偉返回七賢分行
05 自行臨櫃辦理外幣轉帳交易,然因北高雄分行察覺異常已先
06 行設定暫停交易而未遂。嗣經北高雄分行聯繫陳京美並通報
07 上層展開內部調查,始悉上情。

08 (三)上訴人於案發後與陳京美達成和解,分別賠償陳京美遭被上
09 訴人黃雅榆挪用2211萬3008元(計算式:3110萬8140元-被
10 上訴人黃雅榆已回補899萬5132元=2211萬3008元)、因挪
11 用款項所生定存質借利息6016元、幣別轉換匯差94萬8844
12 元、商品投資損失493萬2132元及補貼定存利息損失8萬1550
13 元,合計2808萬1550元。又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黃雅榆上述違
14 法行為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裁罰800萬
15 元,總計損失3608萬15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損害賠償,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黃雅榆、黃士偉應連帶給
17 付上訴人3608萬1550元,及各自起訴狀、追加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分別自113年1月16日、同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上訴人黃雅榆於原審則以對上訴人請求無意見,但目前無
21 力清償;被上訴人黃士偉則抗辯其未參與黃雅榆詐領存款31
22 10萬8140元部分之犯行,無須連帶賠償上訴人此部分損失與
23 金管會罰鍰等語。均求為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4 均駁回。

25 三、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黃雅榆應給付上訴人2808萬1550元及自
26 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
27 上訴人以936萬元為被上訴人黃雅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另
28 諭知被上訴人黃雅榆如以2808萬155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茲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聲
30 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
31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黃雅榆應再給付800萬元及自113年

01 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02 黃士偉應與黃雅榆連帶給付2808萬1550元與800萬元，及均
03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04 前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8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前揭(一)主張被上訴人黃雅榆不法挪用
10 附表二陳京美存款共計3110萬8140元，事後僅回補899萬513
11 2元，嗣上訴人與陳京美達成和解賠付2808萬1550元之情，
12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86號判決判處有期
13 徒刑4年6月（即本案刑事判決所指被上訴人黃雅榆犯銀行法
14 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部分），嗣被上訴人
15 黃雅榆提起量刑上訴且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23號判決
16 上訴駁回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暨刑事案件卷附事證可
17 稽，本案依前揭規定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為據，從而
18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受被上訴人黃雅榆不法侵害之情堪信為真
19 實，故上訴人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黃雅榆給
20 付2808萬1550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即原審勝訴）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23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24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25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不完
26 全給付，係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約定，未依債務之本旨為給
27 付，尚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有間，不得於刑
28 事訴訟程序依該法律關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3
29 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0 1.上訴人前開主張因被上訴人黃雅榆之違法行為遭金管會裁
31 罰800萬元一節，性質上乃被上訴人黃雅榆基於兩造間勞

01 動契約之加害給付行為致受損害，原告固得依債務不履行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惟此項不完全給付既非被上訴
03 人黃雅榆所涉刑事判決有罪事實所生之損害，依前開說明
04 即未可逕循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是上訴人提起刑事附
05 帶民事訴訟暨上訴主張被上訴人黃雅榆應再給付800萬元
06 暨法定利息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2.其次，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黃士偉應與黃雅榆共負損害
08 賠償責任云云，惟依其前揭一(一)主張被上訴人黃士偉並未
09 參與黃雅榆不法挪用附表二陳京美存款共計3110萬8140元
10 之舉，此節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69號
11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被上訴人黃士偉此部分犯行經該刑事
12 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又前揭二(二)主張事實，被上
13 訴人黃雅榆、黃士偉雖共同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但其
14 2人既未領得陳京美之存款而未實際造成上訴人受有財產
15 損害，另承前述上訴人所指遭金管會裁罰800萬元一節亦
16 與本案犯罪事實無涉，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黃士偉應就
17 被告黃雅榆挪用陳京美存款造成上訴人受有2808萬1550元
18 損害及遭金管會裁罰800萬元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
19 云，亦屬不合法而應予駁回。

20 五、原審認上訴人前揭一(一)部分請求為有理由，判命被上訴人黃
21 雅榆應給付2808萬1550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上訴人以936萬元為被上訴人黃
23 雅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另諭知被上訴人黃雅榆如以2808萬
24 155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至上訴人
25 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不當，請求廢棄該部分
26 並命被上訴人黃雅榆、黃士偉再給付如上訴聲明所示金額暨
27 法定利息俱屬無據，另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
28 應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暨所提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3 法官 莊珮吟
04 法官 陳明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王佳穎

11 附表一（黃雅榆操作網路銀行紀錄）
12

編號	操作時間	操作金額	操作種類	帳戶別
1	110年11月11日12時	499,767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2	110年11月11日12時1分	499,805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3	110年11月11日12時2分	5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4	110年11月15日10時3分	498,916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5	110年11月15日10時4分	1,496,92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6	110年11月15日14時11分	79,109.22美金	基金贖回	乙帳戶
7	110年11月15日14時11分	163,355.33美金	基金贖回	乙帳戶
8	110年11月15日15時8分	499,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9	110年11月17日11時23分	499,95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0	110年11月23日14時44分	499,999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1	110年11月24日11時3分	499,999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2	110年11月25日9時16分	455,718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3	111年1月11日14時11分	74,415.67美金	證券贖回	乙帳戶
14	111年1月11日15時12分	499,995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5	111年1月12日10時24分	499,99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6	111年1月12日17時42分	499,866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17	111年1月13日9時13分	302,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8	111年1月13日11時30分	499,874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19	111年1月14日14時50分	748,382元	基金贖回	甲帳戶
20	111年1月14日14時50分	748,382元	基金贖回	甲帳戶

(續上頁)

01

21	111年1月26日13時57分	35,706.79澳幣	基金贖回	乙帳戶
22	111年1月26日14時42分	3,199.18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23	111年1月26日14時43分	90,536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4	111年1月26日14時44分	409,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5	111年1月27日11時24分	296,287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6	111年4月18日13時20分	14,407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27	111年4月18日13時21分	421,243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8	111年4月27日13時45分	119,988.16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29	111年4月27日13時46分	495,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0	111年4月28日9時11分	495,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1	111年4月29日9時15分	499,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2	111年5月3日9時10分	499,95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3	111年5月4日9時29分	499,95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4	111年5月4日9時30分 (起訴書誤載,刪除)	499,990元	外幣結售	乙帳戶
35	111年5月5日9時13分	499,99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6	111年5月6日9時25分	499,99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7	111年7月15日15時17分	1,0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38	111年8月16日13時44分	2,074.77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39	111年8月16日13時44分	3,294.54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0	111年8月16日13時45分	160,869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41	111年11月1日14時23分	2,8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42	111年11月24日14時56分	1,0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43	111年12月22日12時17分	137,0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4	111年12月22日15時29分	98,6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5	111年12月22日15時29分	489,984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46	111年12月26日9時48分	100,0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7	111年12月26日9時49分	100,0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02

03

附表二 (黃雅榆操作甲帳戶轉入A帳戶之紀錄)

編號	操作時間	轉出金額
1	110年11月11日12時3分	2,000,000元
2	110年11月15日10時5分	1,950,000元

(續上頁)

01

3	110年11月15日15時11分	545,000元
4	110年11月20日17時30分	100,000元
5	110年11月25日9時18分	1,800,000元
6	110年11月29日9時35分	1,850,000元
7	110年12月10日12時36分	1,800,000元
8	111年1月13日10時35分	1,350,000元
9	111年1月13日11時32分	761,000元
10	111年1月14日15時10分	1,496,000元
11	111年1月26日14時45分	499,000元
12	111年1月27日11時25分	297,000元
13	111年2月10日7時58分	1,500,000元
14	111年4月18日13時22分	421,255元
15	111年4月27日13時47分	495,000元
16	111年4月28日9時11分	495,000元
17	111年4月29日9時15分	499,000元
18	111年5月3日9時11分	499,950元
19	111年5月4日9時30分	499,950元
20	111年5月5日9時14分	499,990元
21	111年5月6日9時25分	499,990元
22	111年6月20日12時5分	2,000,000元
23	111年7月15日15時18分	1,000,000元
24	111年7月22日9時20分	2,000,000元
25	111年8月16日13時46分	160,015元
26	111年10月3日11時51分	1,500,015元
27	110年10月11日8時51分	300,015元

(續上頁)

01

28	111年11月1日14時23分	2,000,015元
29	111年11月1日14時24分	799,915元
30	111年11月24日14時57分	1,000,015元
31	111年12月22日15時30分	490,015元
總計		3110萬8140元